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2〕221号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调整 本市城市公园名录的通知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，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、上海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近年来，本市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，一大批公园绿地建成开放。其中部分公园绿地设施比较完善，服务功能较为完备，已具备城市公园条件。在各区申报的基础上，经我局现场踏勘和研究讨论后，决定将40座公园纳入城市公园名录管理。同时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将浦东新区1座在册综合公园后滩公园调整出城市公园名录，普陀区2座在册社区公园调整名称、范围，奉贤区7座在册社区公园调整为综合公园进行管理。本次调整后，城市公园增加至438座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40座公园纳入城市公园名录，其中上海世博文化公

园（北区）（含原后滩公园）、南上海中央公园等 2 座公园按照综合公园标准进行管理，其余 38 座公园按照社区公园标准进行管理。

二、普陀区长风 2 号绿地公园、云岭公园等 2 座在册社区公园名称调整为半马苏河公园（2 号公园）、半马苏河公园（云岭公园），仍按社区公园标准进行管理。

三、奉贤区年丰公园、泡泡公园、上海之鱼雕塑公园、青年艺术公园、四季生态园、星火公园、金汇达令港公园等 7 座在册社区公园调整为综合公园，按照综合公园标准进行管理。

四、请各区公园管理部门对照《公园设计规范》以及城市公园分类分级、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及时增加公厕、座椅、路灯、监控等配套设施，进一步提升公园服务水平。新纳入的城市公园相关基础资料请及时上报市公园中心。

五、新纳入的城市公园按照不低于市级一级绿地养护标准实施养护，公园厕所参照环卫行业标准落实养护。各区公园管理部门应参照《上海市绿化养护概算定额》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公园运营维护费用。

六、新纳入的城市公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统计公园游客量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专业测评和社会评价。城市公园原则上应实行全年延长开放，有条件的实行全年全天延长开放。

七、希望各区公园管理部门切实加强新纳入城市公园管理力度，不断提升公园整体面貌和服务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新纳入城市公园名录名单

2. 2022 年新调整在册城市公园名单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2 年 9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公园管理事务中心，上海市公园行业协会。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

---